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 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投资合作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 2.本次投资合作书所述的相关项目与业务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投资规模、资金筹集、项目建设周期、经济效益预测及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等均在不确定性。
- 3.针对本次投资合作书涉及的后续各项事宜以及各个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公司将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投资合作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完善产品产业链,依托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地位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并结合拟建公司的整体性生产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兄弟科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4年6月29日,兄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公司将选址彭泽县青山工业园区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基地,首期项目用地800亩,购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基地拟建公司主要规划为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青山工业园基本情况
- 二、投资合作书签订主体
- 三、投资合作书主要内容
- 四、未来远景规划

一、青山工业园基本情况

彭泽县青山工业园区位于长江彭泽段下流临江地带,拥有一级岸线约4.7公里,该区域是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造纸业为产业核心,集存储、生产、加工、运输为一体的生态化工集中控制区。

二、投资合作书签订主体

甲方: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
乙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合作书主要内容

- 1.园区合法、合规性;
- ①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园区取得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并确保所有行

政审批手续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园区设立、园区区域环评、园区区域安评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等。

②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园区规划、园区区域环评和产业规划符合兄弟科技拟建公司的规划要求(即产业规划包括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医药化工)。

③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公司分期动工的土地合法、合规,如存在有问题,则由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负责整改至合法合规,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2、首期项目用地
- ①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拟建公司所选区域位于青山工业园,首期用地面积800亩。
- ②土地转让价格:出让土地挂牌价格为4万元人民币/亩,公司按挂牌价支付。
- ③土地使用年限:50年。

④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公司正式启动后将公司当期项目用地红线外200米内青山村民搬迁到位,确保当前用地红线外200米内没有居民。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外居民户不影响项目环评、环评相关的防护距离要求。

- 3、首期项目建设周期
- 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确保如提供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公司在3年内投产。
- 四、未来远景规划
- ①用地规划:未来项目总用地规划约3000亩,其中首期项目用地为800亩。
- ②项目及业务规划: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 ③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额约5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项目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
- ④建设周期:计划在10年内完成所有项目投资建设。
- ⑤产值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产值将达百亿元。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投资合作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 2.本次投资合作书所述的相关项目与业务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投资规模、资金筹集、项目建设周期、经济效益预测及能否通过政府部门审批等均在不确定性。
- 3.未来远景规划未进行可行性研究,且项目实施周期长,整个项目受到市场及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产业环境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4.针对对本次投资合作书涉及的各项项目,公司将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各个项目是否能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5.随着后续项目的陆续实施,投资金额逐步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6.随着后续项目的陆续实施,产品产能的逐步释放,如果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足,目标市场不能得到有效开拓,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能随着产能增长而相应扩大,将会造成生产线开工不足和产品积压,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 7.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公司在人才引进、战略规划、运营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跟不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本合同书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与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书,不仅符合公司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而且项目顺利实施,将是公司大力完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迈出的重要一步。并且通过依托兄弟科技在行业内的品牌地位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并结合拟建公司的整体性生产优势,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兄弟科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七、其他

针对本次投资合作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以及各个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投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 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30日、5月29日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解决房屋等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开始停牌,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正在开展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建集团旗下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业务资产的重组工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持续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

中国电建集团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的电网输业企业因其权属状况较为复杂,各单体的经营情况差异较大,待规范事项较多,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及具体路径或计划需待规范工作基本完成后依据最新的监管政策研究论证。

二、关于“解决房屋等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电建集团申请豁免对限能房产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今后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等相关问题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仍将全部由中国电建集团承担。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下午2:30在北京西城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7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范维雄主持。公司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副董事长姜志勇、独立董事钟树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转融通他人人数	164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7,109,235
占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3.82%
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60,944,214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0,944,21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6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	159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06,165,021
占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3.29%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61,922,235	99.13%	2,391,600	0.65%	795,400	0.22%	是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5%(不含)的小投资者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63,922,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2,3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79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30日、5月29日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解决房屋等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开始停牌,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正在开展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建集团旗下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业务资产的重组工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持续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

中国电建集团未纳入上市公司范围的电网输业企业因其权属状况较为复杂,各单体的经营情况差异较大,待规范事项较多,资产注入的可行性及具体路径或计划需待规范工作基本完成后依据最新的监管政策研究论证。

二、关于“解决房屋等资产权属的承诺”

对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国电建集团申请豁免对限能房产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今后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等相关问题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仍将全部由中国电建集团承担。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除息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 二、分红派息年度
- 三、分红派息方式
- 四、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五、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六、备查文件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分红派息方式

公司回购前的股份总数为21,811,963,650股,截至2014年2月底公司合计回购H股166,108,000股,以扣减回购H股的剩余股份数21,645,855,65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31,668,452元。201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三、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4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陕西兴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广兴集团有限公司、陈雁河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

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扣缴税款

-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
-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62/2933649/2933653

联系传真:0592-29335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东路599号富中心20层

邮编:36101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广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3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市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18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凡在2014年7月4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7月8日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5日(起息日)至2014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二、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 三、本期债券付息日期
- 四、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 五、本期债券付息利率
- 六、本期债券付息机构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其他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4. 债券代码:11209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7.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7.80%
9. 每百元派息:人民币7.80元
10. 年付息次数:1次
11. 起息日:2012年7月5日
12.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下一付息期利息日:2014年7月7日
1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80%
15. 付息方式:采用按年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 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每手“12康盛债”(面值1,000元)派息为7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息为67.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息为70.2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 1、债券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2、兑息日: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3亿元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07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无担保;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8%。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约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由于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锦龙股份定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参会对象:债券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27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通过书面投票权行使。
- 二、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 三、会议时间:2014年7月1日下午16:00-17:00召开。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层会议室。
- 五、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由“14锦龙债”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召集。

七、参会程序:“14锦龙债”的持有人可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或电话联系受托管理人咨询相关事宜。持有人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4年7月1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债券账户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二)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持有人应先将持有不同意见的表决回执(附件三)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投票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也可亲自委托工作人员将原件送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7月4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庆、陈志利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074
传真:010-66578972、010-6657897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1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高辉
电话:0763-3369393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三路1号锦龙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3亿元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07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无担保;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8%。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约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由于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锦龙股份定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参会对象:债券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27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通过书面投票权行使。
- 二、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 三、会议时间:2014年7月1日下午16:00-17:00召开。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层会议室。
- 五、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由“14锦龙债”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召集。

七、参会程序:“14锦龙债”的持有人可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或电话联系受托管理人咨询相关事宜。持有人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4年7月1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债券账户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二)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持有人应先将持有不同意见的表决回执(附件三)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投票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也可亲自委托工作人员将原件送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7月4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庆、陈志利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074
传真:010-66578972、010-6657897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1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高辉
电话:0763-3369393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三路1号锦龙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3亿元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07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无担保;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8%。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约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由于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锦龙股份定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参会对象:债券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27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通过书面投票权行使。
- 二、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 三、会议时间:2014年7月1日下午16:00-17:00召开。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层会议室。
- 五、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由“14锦龙债”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召集。

七、参会程序:“14锦龙债”的持有人可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或电话联系受托管理人咨询相关事宜。持有人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4年7月1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债券账户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二)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持有人应先将持有不同意见的表决回执(附件三)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投票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也可亲自委托工作人员将原件送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7月4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庆、陈志利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074
传真:010-66578972、010-6657897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1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高辉
电话:0763-3369393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三路1号锦龙大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完成首次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漯河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扶沟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漯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牧原”)、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沟牧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漯河牧原、扶沟牧原的首次出资,公司分别对漯河牧原、扶沟牧原出资2,000万元。目前,漯河牧原、扶沟牧